

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因发展需要，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面积约为 100 亩（最终面积以土地管理部门实测为准）建设用地使用权；预计本次购买价格约为 3,500 万元（最终金额以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本次交易对象为拟选址的当地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资产净额标准。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1,929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24,807 万元，本次购买价格预计约为 3,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96%，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11%，因此，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招拍挂”程序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为拟选址的当地人民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拟选址国有土地使用权

交易标的类别：二类工业用地（兼港口仓储）

交易标的所在地：待确定最终选址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拟用于公司发展建设的土地使用权，按照“招拍挂”确定的价格缴纳土地出让金，预计购买价格约为 3,500 万元（最终金额以公司与当地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二)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投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4日